

敬啓者：本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 項的規定，就公共利益問題要求舉行全體會議就後述議題進行辯論。是次辯論宜邀請政府代表列席，以便就該議題聽取政府方面之意見。以上請求期予安排。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曹其真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05 MAR 10 PM 5:22

動議辯論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動議辯論，辯題如下：

「澳門特區政府應在二零零五年度立即推行高中免費教育。」

理由陳述

將免費教育向高中階段延伸，應當說早已是澳門社會的共識。特區政府在零三年推出題為「持續進步，發展有道」的澳門教育制度修改建議中顯示有意將幼兒教育納入義務和免費教育範疇，社會即出現強烈的反彈，公眾及傳媒對免費教育向上延伸還是向下延伸出現熱烈的討論。人們不反對在學前推行免費教育，但認為更重要的是在高中階段盡快推行免費教育。

人們看到，特區成立五年來，每年有數以千計的中學生未能完成中學學習便離校，尤以高中階段為甚。年青人在高中階段中斷學業，足以使其一生發展機會受到局限，一生在勞動市場上受挫折，延續跨代貧窮。本澳與鄰近地區建立更緊密的經濟關係，將會使具專業條件者獲得更多發展機會，但同時亦將會使學歷條件低的年青人在勞動市場上面臨更嚴峻的競爭和淘汰。為使我們的下一代避免因低學歷而陷入邊緣勞工的困境，切實協助草根階層子弟普遍完成中學基礎教育，已十分迫切。

今年一月，教育暨青年局蘇朝暉局長在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上，稱中學生離校原因很多，經濟原因只是其一。推行免費教育只是經濟手段，而爭取青少年能完成中學教育，減少中學輟學生，不能只用經濟手段，而要「經濟與教育相結合」。毫無疑問，經濟手段不是唯一手段，但卻是提供物質基礎的一個非常重要手段。若指其並非唯一手段，便廢而不用，那便是歪理，彰顯其所謂「經濟與教育相結合」只是為不推行高中免費教育而作的詭辯。

必須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連年財政盈餘，已具備推行高中免費教育的物資條件，因而應及早確定將免費教育擴展至高中階段，以免繼續延誤一批又一批青少年的前途。我們認為，衡量特區政府的政績，重要的不是為舉行東亞運動會花了二三十億來興建多少個場館，也不是花一百多億搞個龐大的捷運系統，而是看我們有沒有重視教育，讓我們的下一代能獲適當的培訓，能夠迎接未來的挑戰。

2005 MAR 10 PM 5: 22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立法會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